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90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宜化	股票代码	0004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凤琴	李玉涵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52号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52号	
电话	0717-8868081	0717-8868081	
电子信箱	wfq@hbyihua.cn	liyh@hbyihu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91,915,759.47	12,004,585,375.22	1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334,194.62	398,880,278.09	-1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805,724.26	314,726,925.03	-2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7,413,240.48	1,287,155,858.35	2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35	0.3684	-2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35	0.3684	-2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7.29%	-2.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341,642,006.06	45,994,851,901.69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26,019,288.65	6,801,026,136.57	13.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3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18%	241,184,444	0	不适用	0
湖北恒信盈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	44,936,491	0	不适用	0
代德明	境内自然人	4.09%	44,500,000	0	不适用	0
#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0,202,02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6,594,882	0	不适用	0
#勒孚仕	境内自然人	0.56%	6,1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益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5,978,464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5,553,300	0	不适用	0
#勒伍超	境内自然人	0.50%	5,43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47%	5,091,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同受宜昌市国资委控制,但均独立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及对外投资决策,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中,代德明与湖北恒信盈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486,220股; 股东勒孚仕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100,000股; 股东勒伍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3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宜化K1	133858.SZ	2024年06月14日	2029年06月17日	45,000	3.0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宜化化工MTN001(科创债)	102585227.IB	2025年12月12日	2028年12月15日	80,000	2.8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6宜化化工MTN001(科创债)	102682323.IB	2026年06月23日	2029年06月24日	80,000	2.2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宜化转债	127114	2026年06月26日	2032年06月25日	330,000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92%	70.5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38	7.98

三、重要事项

(一)资本实业深度融合

1. 圆满完成可转债发行

202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3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

2026年1月30日、2026年4月18日、2026年4月23日,根据深交所审核意见,公司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并披露《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2026年4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6年5月12日,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并披露《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2026年5月29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2026年6月24日,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启动可转债网上路演及发行工作。

2026年7月2日,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宜化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14"。发行规模为330,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3,000,000张,按面值发行。

2026年7月14日,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

2.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6年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6人因离职、工作变动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37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2026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7月30日届满,557名激励对象所持942.9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37人因离职、工作变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561万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发行永续中期票据

2026年6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中期票据简称为26宜化化工MTN001(科创债),债券代码为102682323.IB,本期实际发行总额为8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债券期限为3+N,发行利率为2.23%。

(二)优化公司治理

1. 完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其他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包括: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健全完善制度体系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4个治理制度,新增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制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三)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2026年3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年产4万吨季戊四醇项目投产的公告》,年产4万吨季戊四醇项目的生产装置和配套设施安全顺利投产,季戊四醇产品已满负荷生产,有效推动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结构优化调整。

2026年8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硫磺渣综合利用8万吨/年保险粉升级改造项目投产的公告》,硫磺渣综合利用年产8万吨保险粉升级改造项目的生产装置和配套设施安全顺利投产,实现磷氟化工、氯碱化工、精细化工耦合循环发展。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9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9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位,实际出席董事11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位,为郑春美女士、袁军先生、彭学龙先生、成慧女士。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李刚、陈腊春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9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星生态公司")合计增资9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年7月17日《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楚星生态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办理完毕,并取得由宜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楚星生态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0.00万元变更为170,000.00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冻结情况

近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控股子公司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砼磊高新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上限为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被申请冻结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南岸茶园支行	310****923	一般户	450.00万元
2	招商银行江北支行	123****501	一般户	
3	中国民生银行茶园支行	636****990	一般户	

(二)冻结原因

经了解,砼磊高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系砼磊高新少数股东与重庆汇典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典建材")因买卖合同纠纷发生诉讼,汇典建材通过代位权纠纷起诉砼磊高新并申请财产保全所致,法院冻结砼磊高新上述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上限为450.00万元。

二、本次事项的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砼磊高新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上限为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75%。本次砼磊高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系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的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公司将积极与案件相关方沟通与协商,争取妥善解决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所涉及事项尚未收到正式的法律文书,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LI FINANCE CO.,LTD.

公司代码:600318　公司简称:新力金融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力金融	600318	巢东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飞	卢虎		
电话	0551-63542170	0551-63542170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裕厂路1777号	安徽省合肥市裕厂路1777号		
电子信箱	xdjr@xinlijinrong.cn	xdjr@xinlijinrong.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80,230,111.44	4,507,449,201.76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9,395,418.49	1,089,179,437.43	1.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2,611,973.08	171,028,838.56	12.62
利润总额	97,772,000.34	89,017,604.00	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51,907.09	23,736,482.41	2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76,772.63	23,673,727.21	2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159,823.10	-301,654,049.34	-1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2.22	增加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8	0.0463	29.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8	0.0463	29.1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8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铜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0	120,999,907	0	质押	72,599,90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3.67	18,800,000	0	无	0
李泽	境内自然人	1.57	8,065,400	0	无	0
滕德展	境内自然人	0.88	4,521,988	0	无	0
李文明	境内自然人	0.39	1,991,9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35	1,812,087	0	无	0
谭迪玉	境内自然人	0.32	1,631,700	0	无	0
艾东生	境内自然人	0.30	1,538,333	0	无	0
刘颖	境内自然人	0.21	1,085,000	0	无	0
刘春钟	境内自然人	0.20	1,021,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	26新力Z1	281911.SH	2026-03-26	2029-03-27	300,000,000.00	3.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48	52.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07	7.1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孟庆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各子议案分别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2.0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2026年8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6年8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2026年8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9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本次为其控股子公司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供应链"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本草堂供应链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用于本草堂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0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本草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本草堂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97888624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03-05

营业期限:2007-03-05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1栋1层104号、105号、10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诊所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本草堂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51	306
2	成都本草堂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49	294
	合计	100	6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769,047.51元	193,411,011.55元
负债总额	198,382,695.22元	190,701,538.29元
净资产	2,386,352.29元	2,709,473.26元

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本草堂为其控股子公司本草堂供应链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本草堂其他参股股东就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授信担保有利于本草堂供应链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及本草堂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本草堂供应链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4,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5,559.4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6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之《变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面向全球布局产业延伸,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黄金(香港)")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Tartana Minerals Limited(ASX代码:TAT)签署《股权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兴业黄金(香港)以每股0.053澳元的价格分两批认购TAT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以下简称"澳交所")定向增发的普通股,认购股份总数占认购完成日其已发行股份的20%(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股),合计交易金额约5,182,685.88澳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7)。

公司已于近期支付第一批股份认购款2,303,415.93澳元,该批股份认购发行已完成,公司持有TAT股份43,460,678股,持股比例为9.99%。根据《股权认购协议》等约定,本次第一批认购取得的股份,将不参与TAT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的表决。

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之〈变更协议〉的议案》。鉴于本次TAT股权认购投资实际推进情况,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拟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之《变更协议》,除《变更协议》约定条款外,《股权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予以终止。双方已于2026年8月11日完成了《变更协议》的签署。董事会同步授权管理层在其决策权限范围内,全面负责TAT股权认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方案实施和调整以及修订、变更、签署相关协议等全部工作。

二、本次变更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认购协议》继续有效条款的主要内容为第一批认购完成有效及相关权利义务等条款。

2、除上述约定条款外,包含第二批认购约定的《股权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予以终止。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变更协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后续该事项有重要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